

臺北市府教育局「推動品德教育」系列活動 「品德教育易起來-創意書籤」徵選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兒童參與及發揮藝術設計與創作能力，擴大及延伸品德教育宣教功能，加強建立學生優良品行，期許透過書籤徵選過程，促使學生發揮創意、深切體認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，並身體力行自然流露於生活中，進而促進全人教育之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

註：松山區民族國小學務處生教組代收民族國小學生的作品後，再送至南門國小。參賽作品請於3/31前送至學務處。

四、主題：『品德教育易起來』

（主題內涵說明：以「尊重生命」、「孝親尊長」、「負責盡責」、「誠實信用」、「團隊合作」、「自主自律」、「主動積極」、「謙虛有禮」、「關懷行善」、「愛護環境」、「賞識感恩」、「接納包容」、「公平正義」做為中心德目，同時引導孩子從品德項目中激發靈感，發揮藝術創意與想像力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作品(格式如附件二)：

（一）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、電腦繪圖（如電腦繪圖請附300dpi 以上電子檔）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尺寸大小約60cm x20cm 圖畫紙四開對折即可（成品會等比例縮小）。

（二）內容：從主題內涵任選一則為題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。

（三）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50%、創意表現3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
七、收件地點及時間：民族國小學務處生教組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 止。

八、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後，於3/31前 送至學務處生教組

聯絡人：曾安卉老師，27124872轉923

九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(臺北市教育局)聘請領域專長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(二) 評審日期：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：各組特優、優等及佳作等名單預訂於5月底公告於「臺北市品德教育網」<http://ce.tmps.tp.edu.tw/>及南門國小學校網站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分成中年級、高年級兩組

1. 中、高年級兩組13個項目各特優獎1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、禮券500元一份（指導老師記功1次）。

2. 中、高年級兩組13個項目各優等獎2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、禮券300元一份（指導老師敘嘉獎2次）。

3. 中、高年級兩組13個項目各佳作獎10件，頒發每生獎狀乙幀（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）。

(二) 各組獲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與徵選比賽作品數量、水準酌予增減。

(三) 各組獲獎學生，將找時間統一頒獎。

(四) 主辦單位將從參賽作品中挑選最切合中心德目13個主題之作品，作為2023臺北市品德教育活動之推廣宣傳書籤，透過相關活動發送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 應徵作品請勿呈現年份；文字說明部分不得呈現校名與作者名稱。報名表格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(二) 應徵作品可為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；作品不得抄襲或引用現有資料，

如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應徵作品一律使用附件之規格。

(四) 應徵作品由大會運用，不另行退件，切勿一稿多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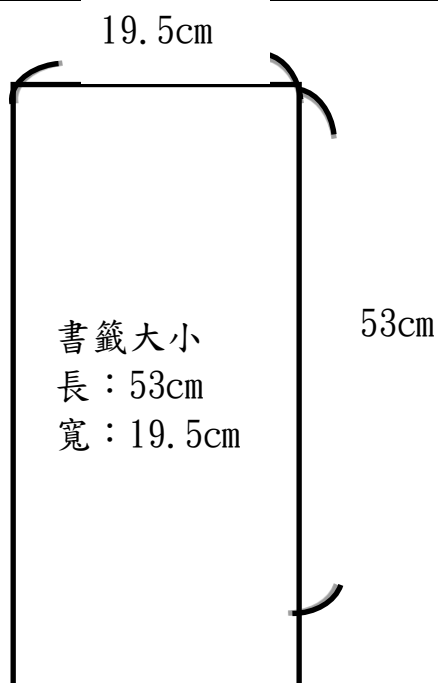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作品著作權歸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參賽作品請填寫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四)。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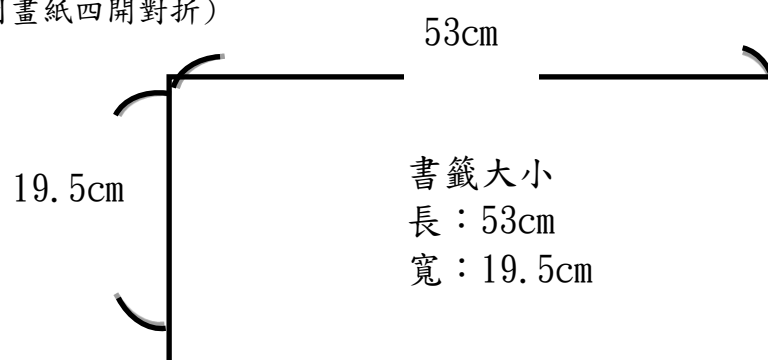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推動品德教育」系列活動

「品德教育易起來-創意書籤」徵選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格範例

直式(圖畫紙四開對折)



橫式(圖畫紙四開對折)



附件三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推動品德教育」系列活動
「品德教育易起來-創意書籤」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**

學校：	學生：	指導老師：
作品名稱		
作品內容		
被授權人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
備 註	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	
茲保證遵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品德教育易起來-創意書籤」比賽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 授權人(限 1 人) _____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 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

附件四

臺北市府教育局「推動品德教育」系列活動
「品德教育易起來-創意書籤」比賽報名表

參加項目：品德教育易起來-創意書籤比賽			
參加組別：國小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			
參加主題： ☐ 尊重生命 ☐ 孝親尊長 ☐ 負責盡責 ☐ 誠實信用 ☐ 團隊合作 ☐ 自主自律 ☐ 主動積極 ☐ 謙虛有禮 ☐ 關懷行善 ☐ 愛護環境 ☐ 賞識感恩 ☐ 接納包容 ☐ 公平正義			
學生姓名 (限填 1 人)		學 校	
指導老師 (限填 1 人)	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)	聯絡電話	
作品簡介			

※本表請自行列印，與附件三授權書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。